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号港湾中心大厦28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39037270 传真：0411-39037270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	7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公司的业务 .....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 .....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6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62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64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6
二十一、推荐机构 .....	66
二十二、结论意见 .....	6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沪航物联、股份公司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沪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华逸达企管	指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远大	指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友船物流	指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通运船务	指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远顺达	指	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
中川正航	指	大连中川正航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金桥线务	指	舟山市定海金桥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金桥通信	指	舟山市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金通汽车	指	舟山市金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金桥船务	指	舟山金桥船务有限公司
晨宇食杂店	指	大连市中山区晨宇食杂店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

		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8年6月20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沪航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改制《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206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22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68号《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会议同时决定于2018年8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审查相关会议文件并询问公司管理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沪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1487555301的《营业执照》。

依据沪航物联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沪航物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1487555301
法定代表人	陈景会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1幢102室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买卖经纪；船员培训信息咨询；代办船员证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除道路和港口货物装卸）；一般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公路和驳船运输、多式联运；特种设备运输；海上通讯业务；集装箱场站管理、拼箱及拆箱服务；网络科技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5月2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3日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1. 营业期限届满；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7.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

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沪航有限，成立于1995年5月23日。2018年6月23日，沪航有限以其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沪航物联；2018年6月26日，沪航物联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沪航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36,000,000元折合成沪航物联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6,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沪航物联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后，沪航物联股本36,000,000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沪航有限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沪航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 3. 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沪航物联系由沪航有限按照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成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航物联已经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32,511,083.08	88.71%	228,538,755.05	95.44%	117,210,860.93	94.33%
其他业务	16,857,811.06	11.29%	10,927,730.51	4.56%	7,040,739.25	5.67%
合计	149,368,894.14	100.00	239,466,485.56	100.00	124,251,600.18	100.00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法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沪航物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沪航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名称核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沪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沪航物联时，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沪航有限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发起人即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沪航物联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沪航物联股票，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承诺，沪航物联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1)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该股票的管理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5.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沪航物联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挂牌和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光大证券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0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推荐券商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 年 5 月 30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下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69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沪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 年 6 月 1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8]220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829,367.04 元人民币。

3. 2018 年 6 月 19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68 号《评估报告》，确认沪航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817.85 万元人民币。

4. 2018年6月19日，沪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沪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沪航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沪航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 2018年6月20日，沪航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8年6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资[2018]203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沪航物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7. 2018年6月23日，沪航有限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沪航物联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18年6月26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1487555301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景会	1502.5	41.74
2	陈洪涛	1111.85	30.88
3	陈景利	300.5	8.35
4	陈义中	90.15	2.5
5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5.00	16.53
<b>合 计</b>		<b>3600.00</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 （三）改制完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36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且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沪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范围清晰，经验资确认足额到位，出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控制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积极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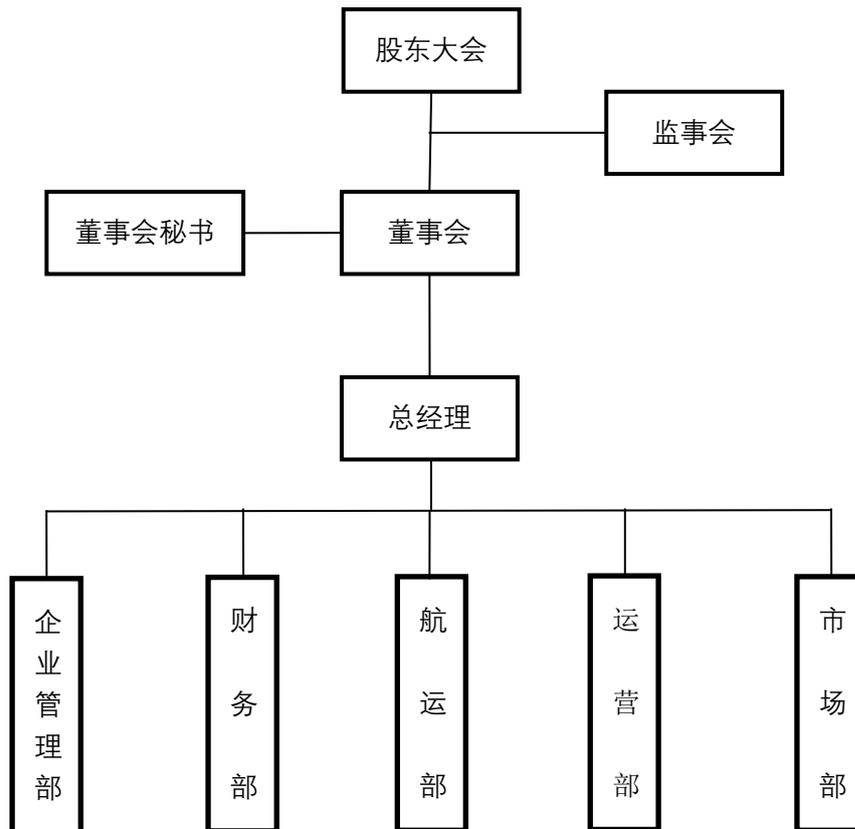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航运部、运营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起人身份证明、公司创立大会文件等资料，公司成立时，共有发起人 5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国籍
1	陈景会	21020219630723XXXX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
2	陈洪涛	21020219311105XXXX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
3	陈景利	21131919690812XXXX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
4	陈义中	21020219870909XXXX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
5	华逸达企管	91210202MA0XPM5H4E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景会、陈洪涛、陈景利、陈义中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华逸达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沪航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系发起人以沪航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8 年 6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资[2018]2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沪航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829,367.04 元以 1.1064 :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溢价部分 3,829,367.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现有的股东情况

####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3600 万股，共有 5 名股东，沪航物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1502.5	41.74.00	净资产折股
2	陈洪涛	1111.85	30.88.00	净资产折股
3	陈景利	300.5	8.35.00	净资产折股
4	陈义中	90.15	2.5.00	净资产折股
5	华逸达企管	595.00	16.5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600.00	100.00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 陈景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② 陈洪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③ 陈景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④ 陈义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⑤ 华逸达企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出资额	82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景会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48号1单元15层2号		
主营业务与沪航物 联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陈景会	53.50	普通合伙人
	陈义中	11.00	有限合伙人
	陈景利	10.50	有限合伙人
	李朝清	10.00	有限合伙人
	张国内	5.00	有限合伙人
	刘洪伟	3.00	有限合伙人
	董海波	2.00	有限合伙人
	钱勇	2.00	有限合伙人
	毕警	1.50	有限合伙人
	赵克伟	1.00	有限合伙人
	张映雪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

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填具的调查表格，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陈洪涛与陈景会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陈景会与陈义中为父子关系，股东陈景会与陈景利为兄妹关系。陈景会是华逸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股东陈景利、陈义中担任其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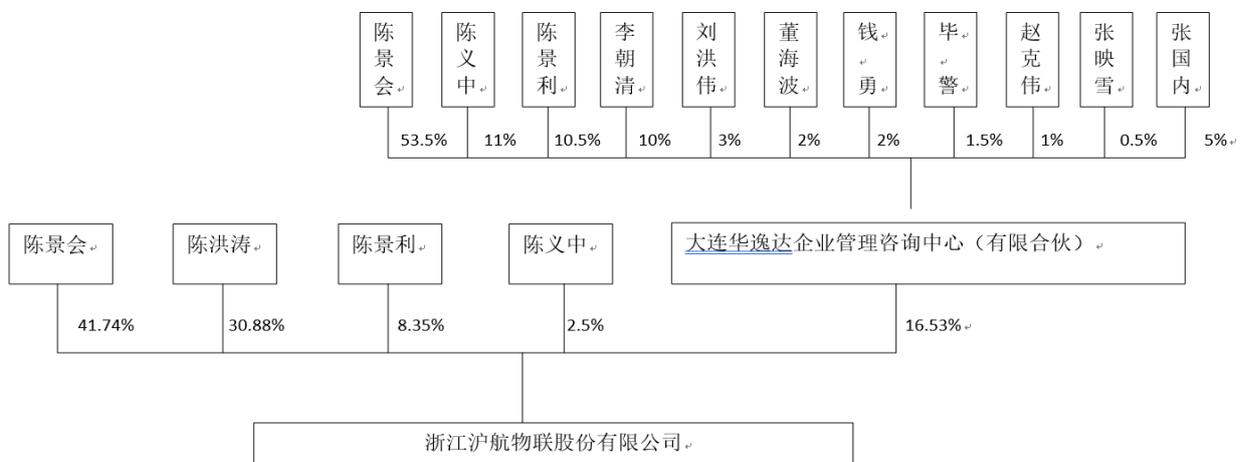
####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华逸达企管目前仅利用资金投资于沪航物联，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3,600.00 万股，其中陈景会直接持有

公司 1,502.50 万股，持股比例 41.74%，同时陈景会作为华逸达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的 16.53%股份，因此，陈景会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 2007 年陈景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陈景会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景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已超过 50%，并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陈景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任免以及公司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陈景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沪航物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景会。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陈景会持有沪航有限 90%的股权，是沪航有限的第一大股东；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持有沪航有限 85%的股权，是沪航有限的第一大股东；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持有沪航有限 90%的股权，是沪航有限的第一大股东；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持有沪航有限 70%的股权，陈景会是沪航有限的第一大股东；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持有沪航有限 50%的股权，是沪航有限的第一大股东；2018 年 5 月 24 日至今，陈景会直接持有沪航物联 41.74%的股份，通过华逸达企管间接持有沪航物联 8.84%的股份，合计持股 50.5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2008 年 5 月至今，陈景会一直是沪航物联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变化。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 1、有限公司的设置

沪航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 23 日，系由股东王胜忠、许银芬、黄海忠出资设

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舟山市定海金桥线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5年05月23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核[准]第S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舟山市定海金桥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1995年05月15日，舟山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为金桥线务出具《验资报告》，经验证，该企业实有注册资金总额为50万元。

1995年05月23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舟定S注册号14875553—0，公司正式成立。

金桥线务（沪航有限前身）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胜忠	30.00	货币	60%
2	许银芬	10.00	货币	20%
3	黄海忠	1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9年5月20日，金桥线务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市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05月24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舟市）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舟山市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05月25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22000461，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3年08月30日，金桥通信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市金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年09月05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舟工商）名称变核内[2003]第0005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舟山市金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年09月18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9022000461 (1/1), 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名称变更

2005年08月18日, 金通汽车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市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08月22日,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舟工商)名称变核内[2005]第0007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企业名称为: 舟山市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08月22日,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309022000161 (1/1), 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名称变更

2006年6月10日, 原股东王胜忠、黄海忠、许银芬与王健各、乐波签订《转让协议》, 约定王胜忠将其持有的占金桥通信60%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健各; 黄海忠将其持有的占金桥通信20%的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乐波; 许银芬将其持有的占金桥通信20%的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乐波。

同日, 金桥通信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6月15日, 金桥通信召开股东会,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金桥船务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2日, 金桥通信就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金桥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健各	30.00	60.00%	货币
2	乐波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名称变更

2007年1月11日, 原股东王健各、乐波与陈景会、陈景利签订《转让协议》, 约定王健各将其持有的占金桥船务60%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景会; 乐波将其持有的金桥船务30%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景会; 乐波将其持有的占金桥船务10%的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景利。

同日, 金桥船务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变更公司

名称为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3日，金桥船务就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45.00	90.00%	货币
2	陈景利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7、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增资款出资到位

2008年6月10日，沪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陈景会以货币增资405万元，陈景利以货币增资45万元，新增450万元的出资时间为2008年6月6日缴足。

2008年6月11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验字（2008）第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资本）45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8年6月19日，沪航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450.00	90.00%	货币
2	陈景利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增资款出资到位

2009年3月25日，沪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吸收李文麟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由股东陈景会以货币增资400万元；股东陈景利以货币增资50万元；股东李文麟以货币增资50万元；新增500万元的出资时间为2009年3月23日前。

2009年4月15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验字（2009）第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4月14日，沪航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850.00	85.00%	货币
2	陈景利	100.00	10.00%	货币
3	李文麟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增资款出资到位

2009年11月19日，沪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由股东陈景会以货币增资850万元；股东陈景利以货币增资100万元；股东李文麟以货币增资50万元；新增1000万元的出资时间为2009年11月25日前。

2009年12月15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验字（2009）第1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景会、陈景利和李文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沪航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1700.00	85.00%	货币
2	陈景利	200.00	10.00%	货币
3	李文麟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9日，原股东李文麟与陈景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文麟将其拥有的沪航有限5%的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景会。

2014年2月20日，沪航有限就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1800.00	90.00%	货币
2	陈景利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11、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增资款出资到位

2014年3月24日，沪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5万元，本次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1005万元，其中：股东陈景会以货币增资904.5万元，股东陈景利以货币增资100.5万元，新增1005万元的出资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前。

2014年03月27日，沪航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2704.50	90.00%	货币
2	陈景利	300.50	10.00%	货币
合计		3005.00	100.00%	--

### 12、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7日，原股东陈景会与陈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景会将其拥有的沪航有限17%的股权以人民币510.8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洪涛。

2016年10月17日，原股东陈景会与陈义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景会将其拥有沪航有限3%的股权以人民币90.1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义中

同日，沪航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0月24日，沪航有限就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2103.50	70.00%	货币
2	陈景利	300.50	10.00%	货币
3	陈洪涛	510.85	17.00%	货币
4	陈义中	90.15	3.00%	货币
合计		3005.00	100.00%	--

### 13、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原股东陈景会与陈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景会将其拥有沪航有限20%的股权以人民币601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洪涛。

同日，沪航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4月28日，沪航有限就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1502.50	50.00%	货币
2	陈景利	300.50	10.00%	货币
3	陈洪涛	1111.85	37.00%	货币
4	陈义中	90.15	3.00%	货币
合计		3005.00	100.00%	--

#### 14、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增资款出资到位

2018年5月14日，沪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5万元变更为3600万元，股东华逸达企管以货币增资595万元，新增595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01日前。

2018年5月24日，沪航有限就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沪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1502.50	41.74	货币
2	陈洪涛	1111.85	30.88	货币
3	陈景利	300.50	8.35	货币
4	陈义中	90.15	2.50	货币
5	华逸达企管	595.00	16.53	货币
合计		3600.00	100.00	--

#### （二）对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核查及意见

根据股权转让当事人陈景会的说明、付款凭证及双方于2007年1月12日补充签订的《公司转让协议》，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陈景会受让王健各的股权对价实为6.5万元，该转让价格是参照股东实际出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剩余资产处置情况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的，陈景会于2007年1月12日支付了3万元，2007年1

月 17 日支付了剩余 3.5 万元，已经通过当时双方商议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款项实际由林雨女士代收，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陈景会和陈景利接手公司后以投资款的形式转到公司账户 50 万元，公司确认已收到此笔资金，用于解决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充实实收资本、补充流动资金，股东陈景会、陈景利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当事人王健各、陈景会已书面确认，股权当事人陈景会承诺：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为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会产生公司的法律责任，对公司不构成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影响。

### （三）沪航物联的股本及演变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沪航物联股本及占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1502.5	41.74	货币
2	陈洪涛	1111.85	30.88	货币
3	陈景利	300.5	8.35	货币
4	陈义中	90.15	2.50	货币
5	华逸达企管	595	16.53	货币
合 计		36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核查，自沪航物联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本演变。

### （四）股权质押及权属纠纷

依据公司说明、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五）股东出资的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沪航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工商内档，公司股东出资/增资均经过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股本变化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予以立案处罚的记录，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真实、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买卖经纪；船员培训信息咨询；代办船员证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除道路和港口货物装卸）；一般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公路和驳船运输、多式联运；特种设备运输；海上通讯业务；集装箱场站管理、拼箱及拆箱服务；网络科技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沪航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买卖经纪；船员培训信息咨询，代办船员证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2018 年 6 月 26 日，沪航物联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买卖经纪；船员培训信息咨询；代办船员证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除道路和港口货物装卸）；一般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公路和驳船运输、多式联运；特种设备运输；海上通讯业务；集装箱场站管理、拼箱及拆箱服务；网络科技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资格认定

#### 1、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公司取得资质如下：

主体/ 船名	资质或许可证 件	编号/船舶 识别码	期限/发证 日期	核准内容	备注
沪航 物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舟 XK0093	2018.7.13-2021.6.30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已取得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为 070310000340	发证日期 2010.08.02	非共有船舶	已取得
新国贸	船舶营业运输证	浙 SJ（2018） 07-10259	发证日期 2018.8.10； 有效期至 2019.07.31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物运输。	已取得
新国贸	船舶国籍证书	CN20042484202	2015.7.16-2020.07.15	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散货船	已取得
新国贸	吨位证书	NO.890026383	发证日期	船舶总吨位：4727	已

			2013. 09. 25	净吨位：2647	取得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船舶识别号 CN20042484202	发证日期 2017. 4. 13	船舶可正常经营	已取得
新国贸	海上船舶适航证书	NO. 832407842	有效期至 2020. 01. 09	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散货船用。	已取得
新国贸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NO. 832407841	有效期至 2020. 01. 09	查明本船的防止油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规定。	已取得
新国贸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NO. 832407838	有效期至 2020. 01. 09	查明本船的防止生活污水的结构和设备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规定。	已取得
新国贸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NO. 832407837	有效期至 2020. 01. 09	规定具体载重线	已取得
新国贸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登记号码： 070310000340	2015. 7. 16-2 020. 7. 15	安全配员的要求	已取得
新国贸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NO. 805314749	发证日期 2017. 04. 13	本船的防污底系统符合技术规则。	已取得
新国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编 号： 01A144007	2018. 02. 04- 2023. 02. 03	本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已取得
新国贸	船舶电台执照	水上移动业务 识 别 号： 412424230 其他识别号： 200503100025	2016. 09. 12- 2019. 09. 12	准予安装和使用无线电设备	已取得
新国贸	海上船舶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 201831470862	发证日期 2018. 04. 08	认为具备试航条件，并签发了相关证书和文件	已取得
新国贸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	编号 29514	发证日期 2010. 08. 18	新国贸散货船取得证书	已取得

## 2、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是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公司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因此公司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32,511,083.08	88.71%	228,538,755.05	95.44%	117,210,860.93	94.33%
其他业务	16,857,811.06	11.29%	10,927,730.51	4.56%	7,040,739.25	5.67%
合计	149,368,894.14	100.00	239,466,485.56	100.00	124,251,600.1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分布显著，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七)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份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 1、2018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3,393,900.33	18.83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9,553,514.33	15.7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522,583.38	9.27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10.68	8.7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33.49	8.69
<b>合计</b>	<b>76,191,642.21</b>	<b>61.32</b>

#### 2、2017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95,825,400.81	40.02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36,822,668.88	15.3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943,122.92	8.7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10,364.18	8.40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6,893,803.22	7.05
<b>合计</b>	<b>190,595,360.01</b>	<b>79.60</b>

#### 3、2016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8,635,790.15	25.87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0,675,991.86	13.8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559,625.94	7.07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97,022.40	4.55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6,290,740.96	4.21
<b>合计</b>	<b>82,959,171.31</b>	<b>55.54</b>

根据审计报告所披露的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的依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景会，直接持有公司 41.74%的股份，通过华逸达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8.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陈洪涛、陈景利，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景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陈义中	董事、总经理
3	陈景利	董事、财务总监
4	陈洪涛	董事
5	李朝清	董事
6	陈晓菲	董事会秘书
7	钱勇	监事会主席
8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9	赵克伟	股东代表监事
10	毕警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于桂英曾是沪航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是关联的自然人。下述除于桂英之外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持股 5%以上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为华逸达企管。华逸达企管持有公司 16.53%股份。华逸达企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现有的股东情况/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2)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钢材、煤炭、沙子、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董事陈洪涛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股份；陈洪涛配偶李树霞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	存续
2	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肉食品、水产品的储藏、运输、加工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发；闲置厂房、库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李朝清出资 263.89 万元，持有 75%股权	存续
3	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李朝清出资 24 万元，持有 40%股权	存续
4	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朝清其配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舟山中港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陈洪涛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的股份；陈洪涛配偶李树霞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股份	注销
2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陈景会出资 70 万元，持有友船物流 70%的股权	注销
3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陈景会实物出资 25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有 70%股权	注销

### 3、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船名)	曾用名 (船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1	兴宁 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共同经营	070108000083 号
2	金川 8	凯昇 8	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经营	07050500009 号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签订《股东投资入股造船合同》，共同投资建造 1 艘 11800 吨散货船（兴宁 1），陈景会与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占有船舶的股份比例为 2:8，并按股份比例分红。2008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编号为 070108000083 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007 年 12 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鲍振华、鲍文松签订《股东合资买船协议》，共同出资购买 1 艘 8083 吨干货船（凯昇 8），三方分别出资总船价的三分之一，并按出资比例进行船舶所有权登记和股份比例分红。2008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编号为 070505000094 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2017 年 8 月 28 日，陈景会持有该船的 1/3 股份变更为陈洪涛所有。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租船

关联方	内容	关联方价格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兴宁 1	租用运力	合同协议价	—	—	1,547,499.62	1.26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拆入/拆出	关联方	公司拆入金额	到期日	说明
2016. 1. 1-2016. 12. 31	公司拆入	陈洪涛	9, 150, 000. 00	实际还款日	无息
2017. 1. 1-2017. 12. 31	公司拆入	陈洪涛	18, 585, 000. 00	实际还款日	无息
2018. 1. 1-2018. 06. 30	公司拆入	陈洪涛	23, 000, 000. 00	实际还款日	无息
2016. 1. 1-2016. 12. 31	公司拆入	陈景会	2, 000, 000. 00	实际还款日	无息
2017. 1. 1-2017. 12. 31	公司拆入	陈景会	550, 000. 00	实际还款日	无息
2017. 1. 1-2017. 12. 31	公司拆入	于桂英	12, 000, 000. 00	实际还款日	无息

### (3)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费用 (万元/年)	合同期限	备注
陈景会	沪航有限	大连市中山区大众路(街)1号1单元17层2号	208.19	8.00	2015.6.1-2016.5.31	履行完毕
				7.00	2016.6.1-2017.5.31	
				6.00	2017.6.1-2018.5.31	
陈景利	沪航有限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4号大连园酒店A区5楼	872.00	0.00	2015.6.29-2018.6.28	履行完毕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车辆价格 (元)	车牌号	车辆品牌	启用时间
陈景会	公司出售在用车辆	42, 000. 00	辽 B8883K	梅赛德斯-奔驰	2008. 8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制度

###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的约定，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即完成上述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2018年8月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交易予以确认。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规定。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下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与公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4）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5）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作的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前沪航有限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到规范。

### （三）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A.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826万元	实收资本	826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48号1单元15层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景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景会	53.5%	
	陈义中	11.00%	
	陈景利	10.5%	
	李朝清	10.00%	
	张国内	5.00%	
	刘洪伟	3.00%	
	董海波	2.00%	
	钱勇	2.00%	
	毕警	1.5%	
	赵克伟	1.00%	
	张映雪	0.50%	
		合计	100%

##### B.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宝山区前卫支路10号5楼128室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货物配载及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集装箱拆装箱；寄递业务（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景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景会	70%
	黄国政	30%
	合计	100%

### C.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连市中山区山屏街52号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货物配载及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集装箱拆装箱；寄递业务（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赵萍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景会	70%	
	赵萍	30%	
	合计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避免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二家公司已经通过注销的方式消除。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仅用于投资本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的情形；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营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在届时明确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的内容全面清晰，形式合理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行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

### 1、沪航物联的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8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光街10号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陈景会
登记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

###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 4、知识产权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分公司名下没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

(2) 域名

域名	状态	审核日期	备案号
www.hshipping.cn	已备案	2018.09.06	浙 ICP 备 18039181 号

### 5、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费用 (元/年)	合同期限
1	刘国涛	沪航有限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34 层 1 号和 10 号	480.19	400,000	2018.03.30 -2021.05.01
2	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沪航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 1 幢 102 室房屋	50.00	1,000	2016.01.01 -2018.12.31
3	百绿园业主委员会	沪航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百绿园花园小区	28.00	9,600	2018.01.01 -2018.12.31

###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沪航物联提供的有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船舶、车辆。

#### (1) 船舶

所有权人	船舶名称	船籍港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初次登记	登记号码	识别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沪航物联	新国贸	舟山	散货船	2005.1.10	070105000008	070310000340	CN20042484202	2010.7.19	未设定

## (2) 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1	分公司	辽 B583G0	轿车	捷达 FV7160CIF E3 轿车
2	分公司	辽 B0080C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 HG6480BB 多用途乘用车
3	分公司	辽 B7738C	小型轿车	雷克萨斯 LEXUS ES240 轿车
4	分公司	辽 B8580C	小型轿车	捷达 FV7160FG 轿车
5	分公司	辽 BB003G	小型轿车	丰田 TV7164GD 轿车
6	分公司	辽 B6421E	小型轿车	大众 FV7140BAMGG 轿车
7	分公司	辽 BM8266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BJ7204GEL 轿车
8	分公司	辽 B8883K	小型越野客车	揽胜 SALGA3BV 轿车

## 7、纠纷以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分公司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及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以及权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公司按年度筛选出金额较大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2016 年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87,741.79	2016年11月04日	履行完毕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40,676.96	2016年12月14日	履行完毕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56,489.08	2016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70,301.25	2016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19,379.60	2016年12月19日	履行完毕
2017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637,205.32	2017年11月24日	履行完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397,507.81	2017年12月04日	履行完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363,659.82	2017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221,369.06	2017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209,361.25	2017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2018年1-6月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输	3,230,848.00	2018年02月01日	履行完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746,203.89	2018年01月11日	履行完毕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655,335.21	2018年01月15日	履行完毕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630,017.52	2018年01月29日	履行完毕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767,060.84	2018年02月02日	履行完毕

## 2、租船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2016年	乐安县霖源船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期租船	823,324.70	2016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乐安县中航船务公司	2016年12月期租船	1,188,288.73	2016年12月08日	履行完毕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期租船	1,315,805.50	2016年12月06日	履行完毕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期租船	1,123,814.60	2016年11月02日	履行完毕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期租船	850,065.20	2016年08月12日	履行完毕
2017年	江西吉祥船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期租船	1,439,141.90	2017年11月14日	履行完毕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期租船	2,863,118.99	2017年11月22日	履行完毕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期租船	2,641,521.4	2017年11月17日	履行完毕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期租船	2,521,401.70	2017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 期租船	5,685,143.90	2017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2018年 1-6月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 期租船	2,911,554.72	2018年01月24日	履行完毕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 期租船	2,370,352.00	2018年01月12日	履行完毕
	福建平翔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 期租船	1,601,090.10	2018年01月17日	履行完毕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期租船	1,920,566.64	2018年04月10日	履行完毕
	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 期租船	1,316,007.20	2018年05月03日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沪航物联的上述合同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本溪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3.9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1.59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1.5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1.59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1.59
合计	---	2,600,000.00	60.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风险，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5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6月23日沪航物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 (二) 报告期内沪航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沪航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沪航有限曾因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沪航有限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

已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八、公司的业务”之“(一) 公司经营范围/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创立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界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8.6.2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审议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审议公司设立费用；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2	2018.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中准审字[2018]2221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界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8.6.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2018.7.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准审字[2018]2221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界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8.6.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7.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8 日，沪航物联筹委会发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创立大会通知），通知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一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沪航物联筹委会未能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发起人，创立大会通知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创立大会作出决议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已超过六十日，公司发起人未请求撤销创立大会决议，故创立大会决议有效，且创立大会召开时间明确说明，沪航物联（筹）各发起人均书面签收，并如期参加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上全体发起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的议案》，故通知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创立大会的决议效力产生影响。

除前述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及“三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航物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境外居留权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景会	中国/无	董事长	2018.6.23—2021.6.22
2	陈义中	中国/无	董事、总经理	2018.6.23—2021.6.22
3	陈景利	中国/无	董事、财务总监	2018.6.23—2021.6.22
4	陈洪涛	中国/无	董事	2018.6.23—2021.6.22
5	李朝清	中国/无	董事	2018.6.23—2021.6.22
6	陈晓菲	中国/无	董事会秘书	2018.7.20—2021.6.22
7	钱勇	中国/无	监事会主席	2018.6.23—2021.6.22
8	刘洪伟	中国/无	股东代表监事	2018.6.23—2021.6.22
9	赵克伟	中国/无	股东代表监事	2018.6.23—2021.6.22
10	毕警	中国/无	职工代表监事	2018.6.23—2021.6.22
11	张映雪	中国/无	职工代表监事	2018.6.23—2021.6.22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

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陈景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驾驶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大连一鸿运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大连新国贸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沪航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沪航物联，担任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景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大连伊丽安娜鞋业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大连新国贸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2007年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沪航有限，任财务；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沪航物联，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陈义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密苏里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美国洛杉矶VAService，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沪航有限，历任公司企管总监、部门经理、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沪航物联，任董事兼总经理。

陈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1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市师范学校，商贸专业，专科。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大连沪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大连友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舟山中港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沪航物联董事。

李朝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任教师；1991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大连三欧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6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大连华南企业集团进出口总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大连保税区清泰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大连菲斯克艺术品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至今，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沪航物联董事。

## 2) 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界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钱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鞍山市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鞍钢国贸鲅鱼圈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沪航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沪航物联，任监事会主席。

刘洪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沪航有限，任运营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大连鹤翔船务有限公司，任航运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沪航有限，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沪航物联，任监事。

毕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大连辽海汽贸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荣晟物流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沪航有限，历任运营部总监、租船部总监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沪航物联，任监事。

赵克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 年出生，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新闻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沪航有限，任部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大连永续物流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沪航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沪航物联，任监事。

张映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专科。2007 年 9 月年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布鲁克电机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布鲁克电机有限公司销售一处；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沪航有限，任行政职员；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沪航物联，任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义中，财务总监陈景利，董事会秘书陈晓菲，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陈晓菲，女，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大连领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4)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9)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10)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文件、签署的声明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征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举上述董事、

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owsw](http://www.court.gov.cn/zgco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由于桂英担任；

(2)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由陈洪涛担任；

(3)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陈景会、陈洪涛、陈景利、陈义中、李朝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陈景利担任监事。

(2) 2018年6月2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毕警、张映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钱勇、刘洪伟、赵克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公司总经理由陈景会担任。

(2) 2018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义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景利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晓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5. 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6. 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
7. 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8. 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13.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 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仲裁。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职位
陈景会	董事长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朝清	董事	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陈洪涛	董事	大连市中山区晨宇食杂店	经营者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水，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航物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陈景会	董事长	15,025,000.00	3,183,250.00	50.58
陈洪涛	董事	11,118,500.00	--	30.88
陈景利	董事、财务总监	3,005,000.00	624,750.00	10.08
陈义中	董事、总经理	901,500.00	654,500.00	4.32
李朝清	董事	--	595,000.00	1.65
陈晓菲	董事会秘书	--	--	--
钱勇	监事会主席	--	119,000.00	0.33
刘洪伟	监事	--	178,500.00	0.5
赵克伟	监事	--	59,500.00	0.17
毕警	监事	--	89,250.00	0.25
张映雪	监事	--	29,750.00	0.08
合计		30,050,000.00	5,533,500.00	98.84
总计		36,000,000.00	--	--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相关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
陈景会	董事长	华逸达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50
陈洪涛	董事	中新远大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钢材、煤炭、沙子、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晨宇食杂店	食品杂货 水果 日用百货 副食品 学生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景利	董事、财务总监	华逸达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
陈义中	董事、总经理	华逸达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
李朝清	董事	华逸达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隆迪机械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运输、加工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发；闲置厂房、库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
		宏德气体	气体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上述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景会与董事陈洪涛是父子关系，董事陈景会与董事陈义中是父子关系，董事陈景会与董事陈景利是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补贴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依据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15日下发的定政发（2012）42号《关于加快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在我区注册的航运企业，以2010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为基数，以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15万元为起补线，其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超过15万元至基数内部分，给予该部分40%的奖励。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扶持资金876,400元，于2017年度收到扶持资金279,8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18年7月20日，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开具舟国税（2018）号《纳税证明》，“兹证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1487555301）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1995年5月23日成立至出具此证明之日，正常办理纳税申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涉税违法事项，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2018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开具《证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地税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4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查询，在我局征管系统中，2008年03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期间无欠税、偷逃税款等重大违法事项，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4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查询，在我局征管系统中，2008年03月20日至2018年0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已登记的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是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无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自有船舶运营已取得污染防治相关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 （二）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或资格认定 / 1. 公司的业务资质”）。公司近两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从事的业务无统一质量技术标准。在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遵守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为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二）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册职工61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43人，18人签订了船员聘用合同。其中34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27名未缴纳全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名员工是退休返聘人员；5名职工因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社保，届满，公司承诺如其试用期结束且被公司录用，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11名员工参保了工伤保险；8名员工参保了工伤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018年7月23日，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登记编号：01253995，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无欠费。”

2018年7月9日，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确认，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为我中心区内企业。经查实，该公司及时缴纳职工养

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该公司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五险，无违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07）27 号，以及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地方税务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企业社会保险费行业最低申报比例的通知》规定，舟山市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比例予以调整，海洋货物运输业最低申报比例为不低于 30%。依据该规定，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公司已为 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未能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无偿代公司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未按规定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保，符合舟山市政府最低申报比例为不低于 30%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按规定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已作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如下：

2018年4月23日，沪航有限因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被浙江省连云港灌河海事处罚款肆仟伍佰元整，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海事罚字（2018）170300003711。根据沪航物联的说明，上述系员工疏忽所致，沪航物联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已积极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2018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2日，不存在因违法海事法律、法规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予以立案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另根据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海事局等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近24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3、公司现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原告	被告	事由	标的额(元)	进展
远顺达	沪航有限	海运费	780,999.53	诉讼中

#### 案件事实情况

远顺达与沪航有限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6日签订了三次《航次运输合同》，约定远顺达为沪航船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沪航船务向远顺达支付海运费；2016年12月16日签订的《航次运输合同》，远顺达的船舶在此次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了货损，双方引起纠纷，远顺达要求沪航有限支付海运费，目前处于诉讼阶段。沪航物联要求远顺达赔偿货损损失于2018年9月21日已经胜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沪航物联在上述诉讼中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已经披露的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沪航物联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并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沪航物联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2018 年 10 月 18 日